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要點

96年11月6日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7月3日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校園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並兼顧師生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要點，並設置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
- 二、本校所屬各單位及公共場所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主管單位為總務處，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
- 三、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由總務長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營繕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組成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事務組長擔任。
- 四、本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針對各單位之辦公處（室）、教室、實驗室、研究室、宿舍及公共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
- 五、錄影監視系統不得針對第四點所規範場所之特定對象進行錄影，但經場所使用人及合法管理權限人之書面同意，不在此限。
- 六、本校主管單位因應校園安全需求而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適用第五點，並有設置優先權；但須簽請校長核定或經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
- 七、本校學務處因應學生宿舍安全需求而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適用第五點，但須提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惟設置前仍須副知主管單位備案。
- 八、本校各單位及個人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時，應檢附單位及個人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當事人同意書，提請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或宿舍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審議。
不適用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單位，經該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審議。
- 九、本校各單位及個人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時，遇有行政工作協調及設置地點爭議時，可提請監視系統管理委員會議決。
- 十、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人應善盡保管責任及保密，不得無故洩露，如因業務與正當理由有調閱前項影音之必要者，得填具錄影監視系統影像檔案調閱申請表(附件二)，報經主管單位同意後向管理人申請調閱覽。
- 十一、未經許可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應於主管單位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或自行拆除，並應於拆除後七日內報請主管單位複查。未自行拆除者，經主管單位通知後，依指定期日強制拆除之，相關拆除費用由設置者負擔。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單位及個人設置 錄影監視系統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或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裝設場 所之管理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設置目的					
監控機房 位置					
錄影資料 保存處所		錄影資料 保存方式	硬碟	光碟片	其他
錄影監視器 承作廠商		聯絡電話			
主機及攝錄 鏡頭數量					
鏡頭設置 地點	1. 2. 3. 4.				
審核 單位	無大樓管 理委員會	所屬單位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提請監視系統管 理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大樓管理 委員會或 宿舍管理 委員會	大樓管理委員 會或宿舍管理 委員會 代表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提請監視系統管 理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附件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錄影監視系統影像檔案 調閱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員工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事由			
申請用途			
調閱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調閱地點			
調閱鏡頭			
核章處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依分層辦事，可由一層主管決行)
以下由資料由管理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管理人員簽章：			
<p>聲明事項：</p> <p>一、為保障防止資料外洩，侵犯個人隱私及違反資料保護相關規定，本錄影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經核可後方能提供檢視。</p> <p>二、錄影資料僅得使用於符合原申請調閱事由，限於現場觀看，不得將影像檔案複製或側錄攜出。惟警察檢調等司法機關公函要求提供者，不在此限。</p>			